

上市公司申報年度自結財務資訊應注意事 項參考問答集

111.12

一、上市公司申報年度自結財務資訊之適用時程為何？

答：

(一) 上市公司依資本額規模分三階段逐步申報年度自結財務資訊：

1. 第一階段自 111 年起生效，110 年底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100 億元以上者；
2. 第二階段自 112 年起生效，111 年底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20 億元以上者；
3. 第三階段自 113 年起生效，全體上市公司適用申報年度自結財務資訊。

(二) 自 112 年起，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100 億元以上及金融保險業之上市公司，依規應於年度終了後 75 日內公告申報年度財務報告，故無須申報年度自結財務資訊，亦無須至 SII 申報系統點選免申報。

二、上市公司每年度申報年度自結財務資訊之時限為何？

答：

(一) 上市公司應於年度終了後 75 日內申報年度自結財務資訊，亦即每年 3 月 16 日（如 2 月為 28 天）或 3 月 15 日（如 2 月為 29 天）前完成上傳申報。

(二) 另上市公司如於年度終了後 75 日內完成上傳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書或申報 iXBRL，則無須申報年度自結財務資訊，惟須至 SII 申報系統點選免申報。

三、上市公司應如何申報年度自結財務資訊，其申報內容為何？

答：上市公司申報年度自結財務資訊，係採上傳電子檔案方式申報，申報路徑已置於 SII 申報系統/非格式化檔案電子資料項下，申報內容以合併或個別資訊為準，且應至少包含但不限於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並經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

四、上市公司申報年度自結財務資訊是否須經董事會通過？

答：依據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三條之五規定，上市公司申報之年度自結財務資訊須經董事會通過。

五、上市公司申報年度自結財務資訊是否須提審計委員會同意？

答：

- (一)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5 條規定，上市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年度財務報告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合先敘明。
- (二) 依現行規定年度自結財務資訊毋須提審計委員會同意。但上市公司自結財務資訊如已提審計委員會同意，且年度財務報告內容與自結財務資訊無重大不一致之情況下，則財務報告無須再提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反之，如自結財務資訊未提審計委員會同意，為符合前開證券交易法規定，嗣後財務報告須提審計委員會同意，並再次提董事會通過。
- (三) 綜上，上市公司可考量實務作業需要及程序，妥為規劃年度自結財務資訊是否提審計委員會同意。

六、年度財務報告內容如與自結財務資訊不一致時應如何處理？

答：

- (一) 年度財務報告內容如與自結財務資訊重大不一致時，財務報告須再次提董事會通過，且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5 條規定，前開財務報告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
- (二) 至所謂重大性應考量是否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此外財務報告內容應包含四張主要報表及其附註或附表，故若上市公司董事會通過之自結財務資訊僅有四張主要報表，應屬重大不一致情況。

七、年度自結財務資訊之編製依據為何？

答：年度自結財務資訊之編製應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亦即與財務報告之編製依據一致。

八、上市公司申報年度自結財務資訊是否須出具無虛偽或隱匿聲明書？

答：上市公司申報年度自結財務資訊時無須出具無虛偽或隱匿聲明書，惟嗣後出具年度財務報告時仍須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規定，出具財務報告內容無虛偽或隱匿之聲明。

九、上市公司申報年度自結財務資訊，發布重大訊息之相關規定為何？

答：上市公司經董事會通過年度自結財務資訊時，應依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 4 條第 1 項第 31 款發布重大訊息，嗣後如財務報告提董事會通過且與前次公告內容不一致時，應再次依第 31 款發布重大訊息，並於其他應敘明事項中說明差異情形及原因；如與前次公告內容一致時，為免資訊重

複揭露，免再次發布重大訊息。

十、年度自結財務資訊與自結損益公告之差異為何？上市公司申報年度自結財務資訊是否另需申報自結損益公告？

答：年度自結財務資訊與自結損益公告之申報法規依據不同，且自結損益公告係採自願性申報，故上市公司得依資訊揭露需要或其他考量自願性公告自結損益；兩者之法規依據、核決權限等差異彙列如下：

項目	年度自結財務資訊	自結損益公告
法規依據	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三條之五	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三條第1項第5款
核決權限	須經董事會通過	無規定
申報時限	依資本額規模分三階段實施，並於年度終了後75日內申報	1. 採自願性申報，一旦自願公開者，應於公開當日申報相關資訊，並持續公告至當年度結束止 2. 持續公告資訊應於當月或當季結束後之次月底前申報，惟年度自結損益資訊得延至當年度結束後45日內申報
申報範圍	至少包含但不限於四張主要大表	營業損益及稅前損益兩個項目
差異標準及後續處理	與年度財務報告內容之差異應考量是否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如有重大不一致時，財務報告須再次提董事會通過	各季自結稅前損益金額與會計師查核或核閱數差異達10%且金額逾5仟萬元者應申報差異原因

十一、 年度自結財務資訊相關之核決程序及重大訊息發布規定彙列如下：

情況	年度財務報告	
	核決程序	是否發布重大訊息
年度財務報告與自結財務資訊無重大不一致，且自結財務資訊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通過	無須再提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	無須再次發布重大訊息
年度財務報告與自結財務資訊無重大不一致，惟自結財務資訊僅經董事會通過	重大訊息數據無差異	無須再次發布重大訊息
	重大訊息數據有差異	須再次發布重大訊息
年度財務報告與自結財務資訊有重大不一致	重大訊息數據無差異	無須再次發布重大訊息
	重大訊息數據有差異	須再次發布重大訊息

註：重大性應考量是否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另若上市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年度自結財務資訊僅有四張主要報表，未包含其附註或附表，應屬重大不一致情況。